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53号

罪犯陈兴林，男，1993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（2020）川0124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兴林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。被告人陈兴林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终61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。于2021年10月2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陈兴林被判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（已履行5600元），追缴违法所得（无履行证明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兴林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兴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，近一年内消费余额超2000元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兴林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陈兴林减刑材料1卷